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洪相如
代　理　人　施雅馨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洪士強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該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將洪湘如服飾精品店銷售額新臺幣（下同）534,971元認定為抗告人收入，並未扣除洪湘如服飾精品店之必要支出702,104 元，而逕以上開銷售額認作為抗告人實領薪資，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應依據債務人實領薪資作為收入認定方符合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意旨。」牴觸。從而抗告人於

民國104 年11月15日至105 年12月31日之實領薪資，應為銷售額534,971 元，再扣除店租金350,000 元（每月25,000元）、店電費9,232 元、店電話費4,858 元、營業稅22,289元、貨款支出315,725 元，始符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及規定。倘如原裁定認定抗告人實領薪資為534,971 元，抗告人無須結束營業，反樂意持續經營獲利，足證原裁定計算抗告人收入純以洪湘如服飾精品店銷售額認定為抗告人收入，未扣除營業必要支出，與實際情況不符。又抗告人之子葉○汶00年0 月00日出生，於104 年5 月26日雖已成年，然葉○汶於104 年1 月1 日至105 年12月31日仍就讀大學，於106 年6 月畢業，就學期間須受抗告人扶養，且抗告人於106 年1 月25日聲請前置調解，依法視為清算聲請日，故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內葉○汶扶養費支出為144,000 元（計算式：6,000元/ 月x 24個月＝144,000 元），不應扣除。

㈡再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似漏未審酌106 年8 月23日民事陳報狀附件，因經抗告人核對後保單匯入款實為33,641元，是以抗告人於本件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為1,343,343 元（含洪湘如服飾精品店銷售額534,971 元），而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1,463,907 元（即每月支出：膳食費6,000 元、水電及瓦斯費2,500 元、交通費104 年1 月至6 月800 元、104 年11月至105 年12月3,120 元、勞健保費3,160 元、電話費1,000 元、第四台500 元、保險費104 年1 月至105 年5 月1,366 元、104 年5 月至105 年7 月2,064 元、2 名子女扶養費分別為6,000 元、7,500 元；及104 年11月至105 年12月之店租350,000 元、店電費9,232 元、店電話費4,858 元、營業稅22,289元、支出貨款328,842 元），故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計算式：1,343,343 元－1,463,907 元＝－120,564 元）。退步言，倘認第四台、保險費非屬必要支出，予以扣除72,374元，則抗

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亦無餘額（計算式：1,343,343元－｛1,463,907元－72,374元｝＝－48,19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為此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相對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受扶養人已成年，抗告人即不應負擔扶養費，不同意免責等語。

四、經查：

㈠抗告人於106年1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06年3月6日經本院106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號調解不成立，嗣於106年3月13日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事件，經本院於106年11月24日以106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106年11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清算事件為執行，惟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詢各債權人就終止清算一事表示意見，均無債權人表示反對，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07年11月1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08年6月10日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而為不免責之裁定，有上開卷宗暨裁定等件在卷可稽。

㈡抗告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部分：

1.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於106年1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06年3月6日調解不成立，嗣於106年3月13日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事件，是應以其調解之聲請即106年1月25日，視為清算之聲請。

2.抗告人自本院106年11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受僱於滷味

攤，每月薪資25,000元，另有租金補助每月4,000 元，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4,440元（含膳食費6,000 元、水電費1,500 元、瓦斯費1,000 元、電話費1,000 元、交通費1,280 元、勞健保費3,160 、第四台500 元）及子女葉○鑫扶養費7,500 元，然第四台費用500 元，屬休閒娛樂，尚非屬生活必要費用，應予剔除，是抗告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21,440元（計算式：14,440元＋7,500 元－500 元＝21,440元）。從而，抗告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7,560 元（計算式：25,000元＋4,000 元－21,440＝7,560 元）。

3.另抗告人原主張於聲請清算前2 年間之收入為1,453,343 元，後修正為1,343,343 元，而聲請清算前2 年間必要支出為1,463,907 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按（見清算聲請卷第9 、89頁），查：

⑴抗告人經營洪湘如服飾精品店於104 年11月15日至105 年12月31日營業收入為534,971 元，而營業支出為店租350,000 元、店電費9,232 元、店電話費4,858 元、營業稅22,289元、貨款328,842 元。又所謂可處分所得，應指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支出後所得之淨收入，是抗告人就洪湘如服飾精品店之淨收入數額為0 元（計算式：534,971 元－350,000 元－9,232 元－4,858 元－22,289元－328,842 元＝－180,250 元）。

⑵抗告人先於106 年3 月1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提列保單匯入款32,729元、912 元、11,000元，合計143,641 元（見清算聲請卷第9 頁），嗣於106 年8 月23日提出修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清算聲請卷第89頁），並稱經查詢後無11,000元之保單匯入款，故保單匯入款為32,729元、912 元，合計33,641元云云。觀諸前後二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保單匯入款差額為110,000 元（計算式：143,641 元－33,641元＝110,000 元），自非抗告人所稱之11,000

元。抗告人既已於106 年3 月1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保單匯入款數額為143,641 元，並據以加總收入數額為1,453,343 元，倘係將保單匯入款「110,000 元」誤載為「11,000元」，惟收入數額差距達99,000元之多，焉有未發現之理；又抗告人雖於106 年8 月23日將保單匯入款總和修正為33,641元，惟其原所主張之保單匯入款總和143,641 元既經抗告人自承在卷，如其主張記載有誤，自應舉證證明與事實不符，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抗告人主張保單匯入款應修正為33,641元，尚無可採。

⑶抗告人另提列葉○汶扶養費每月6,000 元、葉○鑫扶養費每月7,500 元，而葉○汶00年0 月00日生，葉○鑫00年00月00日生，有戶籍謄本可按（見清算聲請卷第101 頁）。葉○汶於104 年5 月26日即已成年，雖斯時仍就讀大學，然既已成年，本已毋庸抗告人再負擔扶養義務。本件以抗告人調解之聲請即106 年1 月25日，視為清算之聲請，業如前述，則聲請清算前2 年為104 年1 月25日至106 年1 月24日，是抗告人就葉○汶扶養費僅得提列104 年1 月25日至104 年5 月25日，計4 個月又1 日，共計24,200元（計算式：6,000 元/月x｛ 4 ＋1/30｝月＝24,200元）。故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支出扶養費為204,200 元（計算式：24,200元＋7,500 元/ 月x 24月＝204,200 元），應屬合理，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⑷至抗告人提列第4 台費用，每月500 元，保險費每月1,366 元、2,064 元，均非屬必要生活費用，應予剔除。而洪湘如服飾精品店營業支出既與營業活動直接相關，自非抗告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併此敘明。

⑸綜上，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為918,372 元（即薪資所得210,000 元、保單匯入款143,641 元、保單質借68,731元、租金補助96,000元、向洪士強借支400,000 元），而聲請清算前2 年間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556,512 元（即膳食費144,000 元、水電費36,000元、瓦斯費24,000

元、交通費48,480元、勞健保費75,832元、電話費24,000元、扶養費204,200 元）。

㈥據此計算，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之收入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總額後，尚餘361,860 元（計算式：918,372 元－556,512 元＝361,860 元），而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0 元，顯低於前開聲請清算前2 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之餘額，是以，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

㈡抗告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之事由部分：

觀之卷附資料，尚無證據顯示抗告人曾為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列之行為，自難認抗告人有各該規定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不免責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抗告人不免責之裁定。從而，原裁定認抗告人應不予免責，其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是本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抗告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餘額361,860 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再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之規定，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本件抗告人依各該規定清償之數額如附表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梁馨云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率	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率計算之分配額（即361,860元x公告債權比率）	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 20%）
1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1,466元	5.24%	18,961元	104,293元
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9,906元	7.24%	26,199元	143,981元
3	洪士強	400,000元	4.02%	14,547元	80,000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7,341元	4.1%	14,836元	81,468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467元	6.63%	23,991元	131,894元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911元	5.15%	18,636元	102,382元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6,024元	11.72%	42,410元	233,205元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1,684元	7.76%	28,080元	154,337元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3,461元	21.05%	76,172元	418,692元
1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7,289元	3.39%	12,267元	67,458元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7,672元	4%	14,474元	79,535元
1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1,174,446元	11.81%	42,736元	234,889元

（續上頁）

	司				
13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771元	5.16%	18,672元	102,554元
1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745元	2.73%	9,879元	54,349元
	合　　計	9,945,183元	100%	361,860元	1,989,037元
備註： 本附表公告債權比率欄，係依本院106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清算執行事件107 年1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債權比率為據。					